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本保荐机构保证出具的保荐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意向性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针对意向性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或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为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职责，保荐机构已指定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前 言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以来，资本市场各项改革和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市场运行机制和运行环境正在得到改善，一些制约资本市场功能充分发挥的基础性、制度性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为了进一步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四家股东提出进行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董事会和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本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发表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制作。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S*ST盛润、公司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莱英达	指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有色	指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国信	指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华晟达	指	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银	指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 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方案	指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A 股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A 股流通股的股东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指	经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金元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	指	指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也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 2、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
-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莱英达、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等四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刊登日，莱英达、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等四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20,592万股，占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98.73%，超过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刊登日，莱英达、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没有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属争议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进行的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查询的结果，在公司改革说明书公告的前两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改革说明书公告的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

1. 改革方案要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和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等四家股东协商一致，以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2,013万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以上对价安排包括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垫付的股份数。

2、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5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3、在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获得在A股市场上流通的权利。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安排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400,000	66.36%	-18,473,734	172,926,266	59.96%
2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	5,280,000	1.83%	-509,620	4,770,380	1.65%

	务有限公司					
3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5,280,000	1.83%	-509,620	4,770,380	1.65%
4	深圳华晟达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3,960,000	1.37%	-382,215	3,577,785	1.24%
5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2,640,000	0.92%	0	2,640,000	0.92%
7	非流通合计	208,560,000	72.31%	-20,130,000	188,430,000	65.33%
8	流通 A 股股东	40,260,000	13.96%	2,013,000	60,390,000	20.94%
9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B 股)	39,600,000	13.73%	0	39,600,000	13.73%
10	总股本	288,420,000	100.00%	0	288,420,000	100.00%

注：鉴于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价由本公司代为支付，本次股改完成后，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本公司的同意，并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和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均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2、公司全体明确表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及声明：

（1）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还作了出如下特别承诺：鉴于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国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意见，依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所应支付的对价由莱因达代为垫付。

4. 承诺事项的担保

所有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

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5.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所有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6.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所有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各项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承诺人履行承诺，造成的损失，可依法要求赔偿。

7. 公司所有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如下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方案确定的依据

1. 本次改革的对价安排确定依据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导致A股流通股股东可能的利益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支付对价方充分考虑了A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市值不能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减少。

考虑到目前已提出股改方案的上市公司中，流通股股东平均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股左右的对价，以及流通股股东的心理预期和本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为充分照顾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莱英达、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等四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拟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2,013万股作为对

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5股股份的对价），以换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

2.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A股流通股股数50%的股份，其拥有的本公司权益将相应增加50%。

（2）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方案实施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额得以增加，可以获得一定的价值保障。

五、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已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明确表示同意参与的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书面承诺和授权文件、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本保荐意见书第四点之“（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中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所有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承诺人履行承诺，造成的损失，可依法要求赔偿。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所有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各项承诺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公司

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的履行是可行的，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七、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

1、公司依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要求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快解决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的监管意见函》（深证局函[2006]232 号）所确定的清欠范围已完成，但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欠款 8,903.06 万元，公司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欠款 26,029.23 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初实行了企业改制，其股权性质应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股权性质的变更尚需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实质控制人的变更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函》，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 3、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5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

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基于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对会计报表的影响，我们无法对 贵公司上述会计报表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表意见”。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5、自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A 股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本次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A 股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A 股股票于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A 股股票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A 股股票于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A 股股票复牌。

6、本公司A 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A 股股东不能参加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A 股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A 股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不少于二次发布召开会议提示公告，公司还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关于公司股东参加会议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7、公司股权分置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董事会申请公司复牌之日之间实施停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前持续停牌。本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

8、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

和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九、保荐机构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方案。

（二）对 S*ST 盛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在 S*ST 盛润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S*ST 盛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S*ST 盛润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公平、公正。金元证券同意保荐 S*ST 盛润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工作。

十、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郑辉

保荐代表人：冯洪全

项目经办人员：董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京师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 62200429

传真：(010)62200502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郑辉

保荐代表人： 冯洪全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